

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文件

成教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严肃考场纪律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校外函授站（报名点）：

现将《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严肃考场纪律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严肃考场纪律的规定

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

2017年10月25日

附件

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严肃考场纪律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整顿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素质，对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者必须从严处理，为此学院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生应在考试前 10 分钟随带准考证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位就座，并将证件置于桌上以便检查。不带有效证件不准参加考试。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，不准入场，并作缺考论。

二、学生应做好考前准备，考试时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不得随意离开考场。考试期间擅自离开考场被视为考试结束，不得重新返回考场。

三、学生参加考试，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座位，应关机并集中放在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。

四、凡闭卷考试，除随带考试用具外，不得自带草稿纸，书籍、讲义等与考试有关的资料（含具有输入、储存等功能的电子工具）一律不得带入座位，应集中放在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（座位和抽屉内均不得放置）。

五、考生须将本人的姓名、学号正确地填写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规定的位置上。考场须保持肃静，学生应独立答卷。考试中不得互相交谈、左顾右盼，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不得私自拆封

试卷，不得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器）等。

六、考卷如有字迹不清之处，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轻声提出，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。监考教师也不得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任何问题。

七、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准离场。30 分钟后学生可以离场，但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。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统考时，在考试开始后或结束前的规定时间段内不准离开考场。考试时间结束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迅速将试卷整理好，将试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在桌面上，待监考教师收完考卷，点清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八、学生应认真听取监考教师宣读《考试注意事项》，并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九、以下行为被视为违反考场纪律：

（一）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者；

（二）开考后，未按规定要求放置电子、通讯工具或书本等物品者；

（三）不按指定位置就坐者；

（四）不听监考教师或巡考人员安排与要求，或威胁、侮辱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者；

（五）互相交谈、左顾右盼者；

（六）交卷后未按监考教师要求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及考场附近大肆喧哗，经劝阻不听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者；

(七)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;

(八)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;

(九) 未尽事宜, 经教务处、学生处认定属违反考场纪律者。

十、以下行为构成考试作弊:

(一) 开考后, 被发现携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、纸条、胶带纸等文字资料者(含在桌内、座位旁)(开卷允许带的除外);

(二) 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具有输入、储存等功能的电子工具者;

(三) 抄写或偷看桌面等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;

(四) 以任何方式(含口头、手势、通讯、书面等)索要答案, 偷看或抄袭他人试卷者;

(五) 传递(含口头、手势、通讯、书面等)及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者;

(六) 考试结束时擅自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)带出考场或未按要求及时交卷者;

(七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者;

(八) 请他人代考或冒名代替他人考试者;

(九)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, 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者;

(十)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, 经阅卷教师鉴定, 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确属抄袭行为者;

(十一) 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买卖试题、获知考试内容或答

案参加考试者；

（十二）利用计算机、网络或其它手段篡改试卷或成绩者；

（十三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，事后查实的；

（十四）其它考试作弊行为者。

十一、本规定由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负责解释。